

## 廢止臺北市地下水管制辦法之影響評估報告

- 一、臺北市地下水管制辦法第一條規定「本辦法依水利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惟授權母法（水利法）業經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總統（八九）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二七五〇二〇號令修正公布。本市地下水管制辦法業失法律授權訂定依據。
- 二、地下水管制辦法業經經濟部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九一）經水字第〇九一〇四六〇一〇八〇號令發布施行，期間並經經濟部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經水一字第〇九一〇一〇〇四一五—〇號函送法規競合會議紀錄結論一「建請臺北市政府將原頒訂之臺北市地下水管制辦法廢止」。
- 三、信賴保護利益檢討：
  - （一）廢止臺北市地下水管制辦法並未變更依本辦法業已取得有效水權申請人之利益。
  - （二）民眾信賴臺北市地下水管制辦法可預期之申請利益，均於地下水管制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包含。
- 四、綜上，廢止臺北市地下水管制辦法並未變更受益處分民眾權益且對信賴該辦法預期利益人並無影響，爰擬廢止臺北市地下水管制辦法。